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愛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28)



VARITRONIX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10)

聯合公佈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由一財團收購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愛高、精電及元太科技合組財團，向財務顧問遞交有關建議進行之收購事項之標書。遞交標書之後，訂約各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諒解備忘錄，以按投標價正式競投BOE Hydys。財團與SCI於同日就投標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訂立協議，據此，財團各方同意按彼等各自於投標項下之出資比例購買及認購SCI之股份。

投標價2,600億韓圓(約2,193,880,000港元)(可予以調整)將由SCI支付。元太科技、愛高及精電須直接或間接向SCI出資及/或按彼等各自對建議進行之收購事項之出資比例就彼等各自於SCI之股份部分支付款項。根據協議，SCI之股本將由元太科技出資78%(相等於2,028億韓圓或約1,711,220,000港元)、愛高出資11%(相等於286億韓圓或約241,330,000港元)及精電出資11%(相等於286億韓圓或約241,330,000港元)。現擬投標價將分別由愛高及精電之內部資源撥付。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愛高及精電之須予披露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細資料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愛高及精電之股東。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愛高、精電及元太科技合組財團，向財務顧問遞交有關建議進行之收購事項之標書。遞交標書之後，訂約各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諒解備忘錄，以按投標價正式競投BOE Hydys。財團與SCI於同日就投標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訂立協議，據此，財團各方同意按彼等各自於投標項下之出資比例購買及認購SCI之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愛高及精電之須予披露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細資料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愛高及精電之股東。

* 僅供識別

協議

訂約各方訂立一項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其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 (1) 愛高；
- (2) 精電；
- (3) 元太科技；及
- (4) SCI

SCI： SCI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註冊成立以來，SCI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或營運。根據協議，財團各方同意按彼等各自對建議進行之收購事項之出資比例認購（直接或間接地）SCI股份。SCI股份之代價將用於建議進行之收購事項。

根據協議，SCI之股本將由元太科技出資78%（相等於2,028億韓圓或約1,711,220,000港元）、愛高出資11%（相等於286億韓圓或約241,330,000港元）及精電出資11%（相等於286億韓圓或約241,330,000港元）。現擬投標價將分別由愛高及精電之內部資源撥付。

諒解備忘錄

根據諒解備忘錄，投標及其項下建議進行之收購事項之詳情如下：

諒解備忘錄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主體事項： 相當於BOE Hydys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5%之待售股份。BOE Hydys為一間於韓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現時正受韓國破產法院之監督下進行再生程序。

訂約方：

- (1) 愛高；
- (2) 精電；及
- (3) 元太科技，統稱「財團」。

經愛高董事及精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BOE Hydys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為獨立於愛高集團及精電集團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投標價： 2,600 億韓圓 (約 2,193,880,000 港元，可予調整)。

付款： 投標價之全部金額將按如下時間表支付：

(1) 投標價之 5%，即履約誠意金 (定義見諒解備忘錄)，須於收到 BOE Hydys 及財務顧問之通知指已選定財團為其中一名中標者時支付。

倘諒解備忘錄於簽署正式協議之前由於非因財團之原因而被終止，履約誠意金 (包括其應計利息) 將全額歸還予財團。

(2) 投標價之 10%，即合約訂金 (定義見諒解備忘錄)，須於簽署正式協議時支付。財團於獲選為中標者後過戶之履約誠意金 (包括其應計利息) 將用於支付合約訂金。

(3) 投標價之餘額須為批准經修訂之再生計劃之決議案而舉行大會 (如有規定) 前三個營業日支付，或如毋須舉行大會，則由簽署正式協議起計四十五日內支付。

價格調整： 盡職審查完成時，倘 BOE Hydys 之資產總額與負債之差額超過財務顧問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計算金額之 5%，且該差額乃由於盡職審查報告之重大及明顯錯誤或遺漏所致，則財團有權要求作出價格調整，惟須受於諒解備忘錄所述之若干條件限制。

其他條款： 根據諒解備忘錄，財團根據建議進行之收購事項將予收購之任何 BOE Hydys 股份之 50% 必須按照「處於再生程序之公司進行併購之指引 (Guidelines for the M&A of Companies in Corporate Rehabilitation Proceedings)」存入韓國證券存管處一年。愛高、精電及元太科技均不得在規定之期間內出售該等股份。

BOE Hydys 及財務顧問有全權酌情權選擇最終之中標者，惟須取得法院之批准，方可作實。

盡職審查： 財團將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之十日對 BOE Hydys 之會計及法律事務進行盡職審查。在經修訂之再生計劃獲法院批准之規限下，財團有權將盡職審查之期限最多延長十日。

再生計劃： BOE Hydys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向法院申請破產，目前在韓國破產法院之監管下正處於再生程序中。BOE Hydys之再生計劃已由法院批准及發起，以跟進BOE Hydys之恢復效率及管理標準。再生計劃通過重組，如擴大經營能力、縮小規模、勞務以及顧員自願薪金終止提高BOE Hydys之競爭力，以及完成BOE Hydys出售。

有關愛高及精電之資料

愛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愛高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消費電子產品。元太科技為愛高之液晶體顯示屏供應商。除上述披露者外，愛高概無與精電、元太科技、SCI及BOE Hydys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持有人有任何其他關係，亦無與彼等進行過須根據上市規則與建議之收購事項合計之交易。

經愛高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精電、元太科技及SCI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精電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精電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液晶體顯示屏及相關之電子產品。元太科技及BOE Hydys為精電之液晶體顯示屏面板及相關電子產品之供應商。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及就精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精電概無與愛高、元太科技、SCI及BOE Hydys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持有人有任何其他關係，亦無與彼等進行過須根據上市規則與建議之收購事項合計之交易。

精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愛高、元太科技及SCI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BOE HYDIS之資料

BOE Hydys之主要業務為開發、製造及供應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TFT-LCD)產品及TFT-LCD面板全球領先製造商。於一九八九年，BOE Hydys曾屬Hyundai Electronics業務分部之一部分。於二零零一年，BOE Hydys乃脫離Hyundai Electronics，並更名為Hydis(隨後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建立本身之公司名稱「BOE Hydys Technology」)。自此，Hydis曾被BOE集團收購，但於二零零六年九月陷入財政困難，一直被法院接管。於二零零七年五月，韓國法院批准公司之現有財務再生計劃。

由於愛高及精電將對法律及財務事務進行盡職審查，第14.58(6)及(7)條項下所須財務資料在此階段不可披露。愛高及精電向聯交所作出書面申請豁免嚴格遵守第14.58(6)及(7)條。有關BOE Hydys緊接建議進行之收購事項前兩個財政年度之價值及其應佔純利(或虧損，視乎情況而定)將於合適時在通函內及愛高及精電各作出之公布內予以披露。

有關元太科技之資料

元太科技乃於一九九二年六月註冊成立，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中小型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TFT-LCD」）及電子紙顯示（「EPD」）面板及模塊產品。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鑒於目前小型 TFT-LCD 面板之供應出現短缺，愛高董事及精電董事認為，建議進行之收購事項將為愛高與精電提供良好契機，可憑此為其相關電子產品之製造業務尋求穩定之小型 TFT-LCD 面板供應。建議進行之收購事項之投標價乃按與 BOE Hydis 屬相似業務性質之相關市場參數透過公開投標程序釐定。愛高及精電將建議進行之收購事項在彼等各自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列為投資。因此，愛高董事及精電董事（包括愛高及精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進行之收購事項及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按公平原則協商，符合愛高集團、精電集團及彼等各自之股東之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諒解備忘錄所載之條款收購待售股份；
「協議」	指	財團各方與 SCI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協議；
「愛高」	指	Alco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愛高董事」	指	愛高之董事；
「愛高集團」	指	愛高及其附屬公司；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投標」	指	財團就建議收購事項提呈之要約；
「標書」	指	財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簽署並交付財務顧問與投標有關之意向書；
「投標價」	指	建議進行之收購事項之出價最高達 2,600 億韓圓，此一價格可予調整及受諒解備忘錄和正式協議之條款與條件所規限；
「BOE Hydis」	指	BOE Hydis Technology Co. Ltd，一間於韓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財團」	指	就建議進行之收購事項而言指愛高、精電及元太科技之統稱；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法院」	指	首爾中央地區法院；
「正式協議」	指	BOE Hydys及其財務顧問經遴選後就建議進行之收購事項選定之最終奪標者獲接納後所訂立之正式書面協議；
「財務顧問」	指	Samil PricewaterhouseCoopers，法院就投標為BOE Hydys委任之財務顧問；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精電及愛高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精電及愛高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韓圓」	指	韓圓，韓國之法定貨幣；
「韓國」	指	大韓民國；
「液晶體顯示屏」	指	液晶體顯示屏；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財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就買賣待售股份簽署具法律約束力之投標確認書
「元太科技」	指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華民國台灣法律組成及存續之公司；
「再生計劃」	指	韓國破產法院及BOE Hydys之現有債權人批准之公司重組計劃；
「SCI」	指	Supreme Century International，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合營公司；
「待售股份」	指	BOE Hydys股本中31,200,000股新普通股及BOE Hydys將予發行之面值1,040億韓圓之公司債券，於本公佈日期合共佔BOE Hydys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95%；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精電」	指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精電董事」	指	精電之董事；

「精電集團」 指 精電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內所用之換算率為 1.00 港元兌 118.51 韓圓，僅供說明。概無表示任何金額之韓圓或港元曾經或可按上述換算率換算或進行任何換算。

承董事會之命
愛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劍文先生

承董事會之命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高振順先生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公告日期，愛高及精電之董事會成員載列如下：

愛高

執行董事：
梁劍文先生
梁偉成先生
郭冠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保欣先生
李華明議員
劉宏業先生

精電

執行董事：
高振順先生
蔡東豪先生
賀德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永仁博士
袁健先生
侯自強先生